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760083831號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838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7年12月2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2月26日起，至民國108年1月24日止。

二、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

(一)閱覽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2月26日起，至108年1月24日止。

(二)閱覽網址：<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>。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大安區

瑞安段二小段838地號等14筆土地。

- 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大安區龍生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6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柯文哲

